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7年11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了《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 时间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2017年12月12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参与本激励计划。
 - 4、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13日

